

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

(适用于重大关联交易，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或变更)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我司发起设立“诚致 56 号-行政管理服务信托”，委托人包含公司关联方河南资产，本项目第 1 期信托规模 42000 万元，其中，河南资产认购规模 41000 万元，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的 5%，属于重大关联交易。在该交易框架内，根据交易安排我司有权以河南资产应当向我司分配的分红款（如有）提前受让其持有的诚致 56 号服务信托的 A 类信托单位份额，预计最大规模不超过 41000 万元，属于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诚致 56 号服务信托投资受让不良债权的交易对手为河南资产，我司持有河南资产 6 亿元股权，持股比例 10%，并派驻董事 1 名，我司与河南资产第一大股东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河南资产为我司的关联方，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名称：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：不良资产收购、管理和处置；投资及资产管理；私募基金管理；股权托管管理，受托资产管理；企业破产、清算等管理服务；企业并购服务、企业上市重组服务；财务、投资、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。

法定代表人/董事长：成冬梅

注册地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金融岛中环路 21 号

注册资本：6,000,000,000.00 元

三、定价政策

根据编号为【B25-637-1 号】的《中原信托-诚致 56 号-行政管理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》约定，转让价格=我司拟受让的第 i 期信托单位份额×[(1+第 i 期信托拟受让的信托单位对应的目标收益率×拟受让的信托单位份额自第 i 期信托计划成立日至受让日的实际存续天数÷360)]-拟受让第 i 期信托单位份额已相应分配信托利益（如有），“实际存续天数”含头不含尾。信托单位份额为 1 元/份，与认购信托单位份额时价格一致，信托净收益=信托收益-信托税赋-保管费及受托人报酬。关联交易定价严格按照《办法》及《信托合同》的规定，为我司与河南资产经谈判确定的价格，该价格不损害公司及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

我司有权以河南资产应当向我司分配的分红款（如有）提前受让其持有的诚致 56 号服务信托的 A 类信托单位份额，预计最大规模不超过 41000 万元

五、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

我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【七】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【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诚致 56 号-行政管理服务信托重大关联交易申请的议案】，同意【我司对诚致 N 号-行政管理服务信托所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】。

我司第【六】届董事会第【七十四】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【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诚致 56 号-行政管理服务信托重大关联交易申请的议案】，同意【我司对诚致 N 号-行政管理服务信托所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】。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、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【同意我司对诚致 N 号-行政管理服务信托所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中原信托有限公司

（签章）

【2026】年【7】月【1】日